

长沙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长沙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摄影”和“地名故事”有奖征集的通知

各区、县（市）地名普查办：

长沙市是国务院公布的首批 24 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有着丰富的历史底蕴和深厚的地名沉淀。为加快全面建设现代化长沙的步伐，更好地挖掘长沙地域文化，将长沙市历史地名与新时代有机结合，时逢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之际，特举办以“挖掘地域文化、延伸历史文脉、抒发乡情乡愁、促进长沙发展”为主题的“地名摄影”和“地名故事”有奖征集活动。

一、征集内容

1、以“挖掘地域文化、延伸历史文脉、抒发乡情乡愁、促进长沙发展”为主题的“地名摄影”和“地名故事”。

2、内容要求丰富精彩、来源可靠，可涵盖山名、水名、桥名、乡镇区域名、村名、街巷名、居民点名、建筑物名等。

二、征集要求

1、长沙市域范围内各地名的含义、来历和沿革历史史料；

2、长沙市域范围内具有悠久历史的地名文化；

3、长沙市域范围内承载浓郁乡情乡愁的地名故事。

4、征集题材为征文和摄影，文章建议不超过 3000 字，摄影搭配文字不少于 100 字。

5、每名参赛者可有多篇文章参赛，但参赛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严禁抄袭和其它侵犯著作权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赛资格。

6、此次活动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地名管理等相关公益宣传活动。

三、征集时间

1、作品投稿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

2、作品评选先由各区、县（市）地名普查办在本地区参赛作品中评选出“地名摄影”和“地名故事”各 10 个，上报至市地名普查办；再由市级地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采取匿名评审制，所有评选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四、投稿须知

1、此次征文由各区县市收集并进行初评。

2、投稿请写明作者真实姓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五、评奖方式

1、通过专家评审，产生地名摄影和地名故事一等奖各 1 名，奖金 2000 元；二等奖各 2 名，奖金各 1000 元；三等奖各 3 名，奖金各 600 元；优秀奖各 4 名，奖金各 200 元。评选结果出来后将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2、通过专家评审，在各区、县（市）地名普查办中选取地名摄影和地名故事征集活动优秀组织奖2名，颁发获奖证书，并做为全市区划地名工作年底考核依据。

长沙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